

## 附件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频繁发生，成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和难点。为切实做好 2017-2018 年秋冬季（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在《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本攻坚行动方案。

## 一、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

2017 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第一阶段目标的收官之年，全力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是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整体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特别是 2016 年秋冬季以来，区域先后多次发生重污染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大、污染程度重、持续时间长，成为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也大幅抵消了前期改善成果。受 2017 年 1、2 月份重污染天气影响，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上半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增长 5.4%，是 2013 年以来首次出现不降反升的情况，太原、石家庄等城市甚至上升 30%以上。这充分说明，能否完成 2017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关键在秋冬季，决战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

面对秋冬季大气扩散条件转差的不利局面，当前大气治理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秋冬季防控措施的针对性不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还不明显。必须在落实现有措施的基础上，采取更加严格的手段，有效降低秋冬季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和程度。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 二、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大气十条》考核指标。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

**实施范围：**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含河北省雄安新区、辛集市、定州市，河南省巩义市、兰考县、滑县、长垣县、郑州航空港区）。

**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把稳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成果和高架源稳定达标排放作为坚守阵地，把压煤减排、提标改造、错峰生产作为主攻方向，把重污染天气妥善应对作为重要突破口，加强联防联控，严格执法监管，强化督察问责，全面实施攻

坚行动，动员全民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

### 三、主要任务

#### (一) 建设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体系。

1. 加快区县监测网络建设。2017年10月底前，“2+26”城市所有327个区县全部建成包含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PM<sub>2.5</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六项参数在内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其中，县（市）建成2个以上，区建成1个以上。实时对外发布信息，所有站点原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上传率达到90%以上；2017年10月底前，除国控站以外的监测站点，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省级环境监测部门每月5日前将上月审核过的数据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排名，排名结果向社会公开。各城市、各区县要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做好数据质量控制，每月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报送降尘量。

2. 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完善空气质量监测远程在线质控系统，加快提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一经发现干扰监测数据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二)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3. 加快处置“散乱污”企业。对已经核实的量大面广“散乱污”企业，本着“先停后治”的原则，区别情况分类处置。涉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淘汰类的，一律于2017年9月底前依法依规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

备，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列入整合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凡被环保核查出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4. 统筹开展“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实行动态更新和台账管理，2017年10月1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散乱污”企业集群的，纳入环保督察问责。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没有达到总体整改要求出现普遍性违法排污或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的，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列入升级改造的企业，按照可持续发展和清洁生产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达到环保要求，实现做大、做优、做强。升级改造完成并经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凡被环保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违法企业依法顶格处罚。

### **（三）加快散煤污染综合治理。**

**5. 全面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任务。**2017年10月底前，“2+26”城市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300万户以上。其中，北京市30万户、天津市29万户、河北省180万户、山西省39万户、山东省35万户、河南省42万户。北京、天津、廊坊、保定市2017年10月底前完成“禁煤区”建设任务，散煤彻底“清零”。已经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

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12 个试点城市（天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衡水、太原、济南、郑州、开封、鹤壁、新乡市），要加大工作力度，2017 年 10 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各地要以乡镇或区县为单位，全行政区域整体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集中资源，挂图作战，严禁摊派式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

**6. 严格防止散煤复烧。**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地区，地方政府应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不得燃用散煤。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的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并且没有出现散煤复烧的地区，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国家总量减排约束性考核指标核算体系。

**7. 加强煤质监督管理。**对采暖季（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散煤，积极推广使用型煤、兰炭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同时开展农业大棚、畜禽舍等用煤替代工作。加大洁净煤生产供应力度。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煤炭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煤炭质量标准。对已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的乡镇、区县，要创新煤炭管控机制，从煤炭销售供应侧着力，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严禁散煤流入。

#### **（四）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

**8. 全面排查燃煤锅炉。**对燃煤锅炉、茶水炉、经营性小煤炉、煤气发生炉等继续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确保无死角、无盲区，排查出的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凡存在瞒报漏报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完不成淘汰任务或弄虚作假的地区，严格问责。

**9. 进一步扩大燃煤小锅炉淘汰范围。**各地要结合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提高淘汰标准，扩大实施范围，下更大力度淘汰燃煤锅炉（含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在2017年10月底前，北京市城六区及南部平原地区实现无煤化，其他区建成区全部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天津市中心城区所有燃煤锅炉、滨海新区和环城四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清零”。河北省各市和直管县建成区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石家庄、保定、廊坊市行政区域内全部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城市县城和城乡结合部也要全部淘汰。山西省城市建成区淘汰20蒸吨及以下、县城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山东和河南省淘汰行政区域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10. 全面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任务。**2017年10月底前，纳入2017年度淘汰清单中的4.4万台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其中，北京市淘汰1500台、天津市5640台、河北省1.7万台、山西省969台、山东省1.57万台、河南省2914台。淘汰燃煤锅炉方式主要包括取缔关闭、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改用地热、风能、太阳能、配备布袋除尘器的生物质能，不包括改燃洁净型煤、水煤浆、无烟煤、兰炭、绿焦、原油等，取缔关闭燃煤锅炉必须拆除烟囱或物理割断烟道，不具备复产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照清单，逐一销号。

**11. 推动锅炉升级改造。**北京市完成250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其他城市燃煤锅炉在改燃的过程中同步实现低氮改造。达到特别排

放限值的燃煤锅炉相应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包括布袋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高效脱硫装置、低氮燃烧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或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等脱硝装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企事业单位应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同时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系统），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状况。2017 年 11 月 1 日起，不达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一律停产改造。

**1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量。**2017 年，北京市压减煤炭消费量 260 万吨、天津市 260 万吨、河北省 600 万吨以上，山东省完成《大气十条》确定的煤炭消费减量任务，河南和山西省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自《大气十条》实施以来，未按照《大气十条》要求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新建扩建耗煤项目，采暖季实施停产。压减的煤炭消费量要实施清单式管理，做到可核查、可统计。

**13. 提前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在 2017 年采暖季前（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2+26”城市完成 72 台机组、398 万千瓦的燃煤机组淘汰，淘汰的燃煤机组要实现电力解列或烟道物理割断。其中，天津市 7 台 86 万千瓦、河北省 29 台 35 万千瓦、山西省 4 台 120 万千瓦、山东省 32 台 157 万千瓦。河北省压减炼钢产能 1562 万吨、炼铁 1624 万吨、焦炭 720 万吨、平板玻璃 260 万重量箱；山东省压减炼钢产能 183 万吨；河南省压减焦炭产能 55 万吨。

#### **（五）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14. 系统排查无组织排放情况。**各地要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

排放状况摸底排查工作，重点是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及时准确上报存在无组织排放的节点、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拟采取的治污措施等，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于2017年9月底前报送环境保护部，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

**15. 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企业应制定无组织排放改造方案，在2017年采暖季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设有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

#### **（六）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

**16.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 VOCs 治理任务。**从2017年7月1日起，严格执行石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推进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在2017年10月底前，各地基本完成整治工作，未完成



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各地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其中，北京市完成 VOCs 治理任务 300 家，天津市 76 家，河北省 1227 家，山西省 222 家，山东省 863 家，河南省 1053 家。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含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输送，投料、卸料以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或设置集气系统。涉 VOCs 物料的生产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或在有集气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以及其他连接件等密封点，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储存、装卸损失排放。

**17. 推动烟气排放自动监控全覆盖。**在 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排查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砖瓦企业和燃煤锅炉均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做到全覆盖、无遗漏，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对钢铁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必须安装烟气自动监控设施的环节，要查漏补缺，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国家、省、市、县（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联网。对超标排放企业实施即超即罚；能立即整改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无法立即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对涉及民生无法立即停产的，依法执行按日计罚；停产整治仍不能达标排放的，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有效数据传输率达不到 90%或一个月内行政区域多家企业超标排放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

### **（七）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

**18. 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在2017年10月底前，各城市全部完成电力、钢铁、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 **（八）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

**19. 严厉查处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各地要建立对柴油车等高排放货运车辆的全天候、全方位管控网，确保公路货运车辆达标排放，倒逼企业加快提高铁路货运比例。各地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应积极配合支持，确保2017年12月底前建成互联互通、共管共享的遥感监测网络，全面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从2017年10月起，各城市人民政府均应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在货车通行主要道路、物流货运通道、进京主要卡口等，每天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对违法车辆一律从严处罚。对于上路行驶的超标排放车辆，可由环境保护部门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严处罚并全部劝返。对于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经地等，并向社会曝光。对于问题突出的相关企业，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严厉处罚违法行为，依法责令车辆制造企业限期整改，督促所属运输企业及时淘汰更新超标车辆。对于弄

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依法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取消其排放检验资质。对于车辆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地和行驶途经地的监管执法不力者，实施行政问责。

**20. 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加快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保定、廊坊、唐山、沧州市和雄安新区全行政区域以及其他城市建成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港作机械和民航特种车辆设备。港口码头和民航通用机场禁止使用冒黑烟作业机械。各相关部门应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等为重点，每周进行巡查和不定期飞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顶格处罚，并对业主单位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21. 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从2017年10月起，各城市禁止销售普通柴油（沿海港口向远洋船舶销售普通柴油除外）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燃料油“三油并轨”。各城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每月对市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通过超标柴油车辆溯源追踪不合格油品销售、供应和生产者，采取最严格的处罚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一律予以关停；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 **（九）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22. 严格控制秋季秸秆露天焚烧。** 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从2017年9月起，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实行严格问责，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禁烧情况，对未监管到位造成区域环境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出现秸秆焚烧的，一律严肃问责。

**23. 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渣土运输车要安装密闭装置，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将其作为检查重点，严格监管。出现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限处罚，并向社会公开。以平均降尘量小于9吨/月·平方公里作为控制指标，纳入市县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问责范围，自然条件特殊的地区平均降尘量不高于12吨/月·平方公里。

**24. 强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严格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

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2017年9月底前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治方案，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未通过验收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各地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有关情况要及时在媒体公开。

**25. 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各个城市要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严控方案，明确春节期间限放区域和允许燃放时间，有条件的城市建成区内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十）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6. 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2+26”城市要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水平，2017年9月底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石家庄、唐山、邯郸、安阳等重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以高炉生产能力计，采用企业实际用电量核实。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均延长至36小时以上，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焦化企业要延长至48小时以上。各地要制定铸造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地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电炉、天然气炉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停产。

**27. 建材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

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2017年9月底前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备案。各地应结合本地建材行业产业特征，提出更大范围错峰生产要求。

**28. 有色化工行业优化生产调控。**采暖季电解铝厂限产30%以上，以停产电解槽的数量计；氧化铝企业限产30%，以生产线计；炭素企业达不到特别排放限值的，全部停产，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限产50%以上，以生产线计。有色再生行业熔铸工序，采暖季限产50%。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原则上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29. 大宗物料实施错峰运输。**各地要做好钢铁、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筛查，摸清产能与原材料运输比例结构，结合行业错峰生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点用车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合理安排运力，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环渤海地区港口集疏运车辆禁止进出港区（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用车企业原则上

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各地要通过厂区门禁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督重点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 （十一）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30. 统一预警分级标准。**科学判断每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从高启动预警响应。完善预警分级、解除及打断判定等标准，将预警分级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调整为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过程从严启动预警。同时，空气质量监测AQI已经达到重度污染及以上级别且预测未来12小时不会有明显改善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或升级预警级别。

**31. 统一各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在2017年10月1日前，各地要以污染源排放清单为基础，逐个排查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摸清污染排放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行的减排措施，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工业企业实施“一厂一策”，尽可能采取停产或限产（整条生产线停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在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一般产能过剩行业以月或两月为单位实施轮流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实现全社会颗粒物、VOCs在蓝色预警时减排比例达到5%；全社会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等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

的量化要求。各地可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sub>2</sub>和 NO<sub>x</sub>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减排项目清单于 2017 年 9 月底前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32. 统一区域应急联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积极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在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当预测区域内连片多个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环境保护部将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要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提示信息，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 **四、保障措施**

##### **(十二) 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分解落实任务。**

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省（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协调推进，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

环境保护部负责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指导督促各地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督促各地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清洁取暖价格政策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环境保护部指导各地开展工业行业错峰生产；公安部负责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排放检验（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财政部负责落实中央大气污染防



治专项资金支持、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各地加强扬尘污染治理、集中供暖等工作；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各地对营运车辆超载、超限等问题进行检查，加快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船舶和港作机械，配合开展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工商总局负责指导各地对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质检总局负责指导各地开展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指导各地按相关规定注销超出淘汰时限燃煤锅炉的使用登记证；国家能源局负责指导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电源气源和合格油品供应保障落实。

企业是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项目和资金，确保治理工程按期建成并稳定运行。中央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十三）设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管理相关机构。**

环境保护部、中央编办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快落实《设置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方案》，完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开展设置跨地区环保机构试点，重点解决区域大气环境问题。2017年9月底前要初步完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管理相关机构组建筹备和试运行，提高跨地区环保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能力，推进跨地区污染联防联控，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环评、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形成系统完备的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多主体互利互助的协同治理体系，有效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 **(十四)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

在“2+26”城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专项督查机制，采取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切实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抽调全国环境执法骨干人员，采取随机抽查与“热点网格”相结合的方法，严查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问题以及“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不力、散煤和燃煤工业锅炉治理不到位、工业企业未完成提标改造、面源污染防控未达到要求、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根据“热点网格”、工商电力数据、“12369”投诉举报情况等，及时发现各地存在的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全部移交地方政府限期解决并向社会公开，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环境保护部将及时印发督办函，督促各地对问题立查立改；派出巡查组，对督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逐一对账销号；对发现问题集中、整改缓慢的城市，进行通报、约谈。

#### **(十五) 深入开展中央环保专项督察。**

依据《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有关规定，对“2+26”城市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地方开展中央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专项督察方案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重点督察大气污染防治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切实传导压力。

#### **(十六) 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向“2+26”城市予以倾斜。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替代、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

中央财政加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支持力度，将天津、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衡水、太原、济南、郑州、开封、鹤壁、新乡市列入第一批试点城市。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出台支持清洁取暖的政策措施，统筹使用相关政府资金，创新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对清洁取暖工作的支持力度，利用2-3年时间，实现试点地区散烧煤供暖全部“销号”和清洁替代。

中央财政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体现“奖优罚劣”原则，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未完成本方案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或未完成以电代煤、以气代煤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省份，扣减相关资金，对完成本方案确定目标的地区，按规定增加相关资金安排予以奖励。鼓励各地人民政府利用融资平台筹措资金，支持清洁取暖工作。

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综合运用完善峰谷价格、阶梯价格，扩大市场化交易等方式，降低“煤改电”“煤改气”运行成本，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出台《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

### **（十七）全力做好电源气源供应保障。**

2017年“2+26”城市清洁取暖改造规模大、任务重，采暖季天然气需求将有较大规模增长，峰谷差将进一步扩大，中央企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关系北方地区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关系重污染天

气能不能减少角度出发，与各地认真做好衔接，切实保障采暖季电源气源稳定供应和价格稳定。

中石油于2017年10月底前确保完成陕京四线建设。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要及早谋划部署，确保气源充足供应，加快推进储气库、沿海液化天然气（LNG）应急调峰站等设施建设。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主动开拓气源，按照第十四次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要求推进“煤改气”，承担分级储气责任，加快城市储气设施建设进度；各地要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协调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储气设施或购买第三方储气服务、储气气量等方式，逐步具备年平均3天供气量的应急储气能力。实施“煤改气”的地方须具备相应的储气调峰能力。国家电网公司要加大对清洁供暖相关的配电电网改造力度，与相关城市统筹“煤改电”工程的规划和实施。电网公司要按照“散乱污”企业取缔处置要求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要求，严格落实电力供应。各地要建立电力和燃气管网快速应急抢修队伍，确保在电力和燃气管网事故状态下，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 **（十八）启动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

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针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重污染成因、重污染累积与天气过程的双向反馈机制、重点行业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难题开展科技攻坚，探索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改善路线图，对于形成的成果和共识组织专家统一对外发声，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定期开展区域、城市源解析，加快形

成重污染天气过程颗粒物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2017年9月底前，“2+26”城市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继续完善烟粉尘、SO<sub>2</sub>和NO<sub>x</sub>减排措施，积极探索以无组织、非点源排放控制为主的VOCs和氨(NH<sub>3</sub>)减排措施，提升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效果。

### **(十九) 加强舆情引导和宣传教育。**

环境保护部统筹安排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制定专项宣传方案，切实做好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报道和舆情监督工作；会同中宣部、中央网信办等部门，按照既定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避免因重污染天气产生其他不安定因素。各地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当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各地通过当地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主动向公众介绍重污染天气过程持续时间、影响范围、污染成因，组织各有关部门积极宣传采取的应对措施，满足公众知情权。要确保统一口径，避免多渠道发声引发负面舆情。

### **(二十) 实施严格考核问责制度。**

环境保护部对各地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各地每月5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强化考核问责，切实落实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境保护部每月向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AQI持续“爆表”的城市和区县，公开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城市和区县，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

## 附表 1

### 2017年10月-2018年3月“2+26”城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城 市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比例	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比例
北京市	25%	20%
天津市	25%	20%
石家庄市	25%	20%
(辛集)	25%	20%
唐山市	22%	20%
邯郸市	20%	18%
邢台市	20%	18%
保定市	22%	20%
(雄安新区)	22%	20%
(定州)	22%	20%
沧州市	18%	15%
廊坊市	18%	15%
衡水市	18%	15%
太原市	25%	20%
阳泉市	15%	15%
长治市	10%	10%
晋城市	10%	10%
济南市	18%	15%
淄博市	15%	15%
济宁市	10%	10%
德州市	15%	15%
聊城市	15%	15%

城 市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比例	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比例
滨州市	18%	15%
菏泽市	15%	15%
郑州市	20%	15%
(巩义)	20%	15%
(航空港区)	20%	15%
开封市	10%	10%
(兰考)	10%	10%
安阳市	20%	18%
(滑县)	20%	18%
鹤壁市	18%	15%
新乡市	15%	15%
(长垣)	15%	15%
焦作市	18%	15%
濮阳市	15%	15%



附表 2

## 北京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2017年12月底前	压减煤炭消费量 260 万吨。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全市共完成 5500 家左右“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其中，丰台区 320 家、房山区 900 家、大兴区 1100 家、通州区 1240 家左右。
	疏解非首都功能企业	调整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制造业企业	2017年10月底前	全面淘汰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以及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工艺，全市共完成淘汰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500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陶瓷、锅炉、水泥等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工艺生产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综合治理	基本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整治工作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 3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淘汰工作，全年实现重点行业 VOCs 减排量 3000 吨以上。其中，石油化工 3 家，医药 21 家，汽车制造 9 家、机械设备制造 8 家，家具 198 家，包装印刷 61 家。
		燕山石化公司实施综合性污染治理工程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工艺加热炉低氮燃烧器改造、炼油厂二催化装置烟气脱硝治理、实施化工六厂二高压装置料仓 VOCs 治理等工程。
	排污许可	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7年10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煤降氮	农村散煤治理	实施 700 个平原村煤改清洁能源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700 个平原村（约 30 万户）、1400 个村委会和村民公共活动场所、79 万平方米籽种农业设施煤改清洁能源工作。其中，房山区 110 个、通州区 209 个、大兴区 186 个。城区和南部四区平原地区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区域全面取消散煤销售点。
	锅炉改造	淘汰燃煤小锅炉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全市完成 1500 台、4000 蒸吨左右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淘汰远郊区平原地区 10 蒸吨及以下和建成区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全市完成 2500 台、10000 蒸吨左右改造，基本完成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工业企业减煤	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	2017 年 7 月底前	通过“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业大院整治、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实现工业企业基本无燃煤（使用原料煤的除外）。凡未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工业企业，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燃煤设施停止运行。
移动源	严格重型货运车管控	严格高排放货运车辆管控	2017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并实施高排放货运车辆管控方案。
		加大重型柴油车查处力度	2017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并组织落实《2017 年移动污染源监管工作方案》和《强化北京市市域内行驶重型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上路执法、遥感检测力度，提高监管效率。2017 年 9 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实现联网，新安装设备 2017 年 12 月底前与环境保护部联网。充分发挥进京综合检查站作用，统筹超载检查、排放检查等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将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客运场站等重型柴油车聚集地作为重点监管区域，加大入户检查和路检夜查力度。定期曝光超标重型柴油车。全年检查重型柴油车 84 万辆次。
	淘汰老旧车	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全市报废淘汰（含转出）老旧机动车 30 万辆。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2017 年 10 月底前	在城六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定并分步实施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相关区政府按要求组织落实。
	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	加快推进新能源等低排放车辆推广应用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应用规模累计达到 16 万辆左右。
	提升油品标准	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制定并实施建筑垃圾综合管理整治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监管	2017年9月底前	对5000平方米以上新开工地、在施土石方工地等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实施区域降尘考核	全年	全市平均降尘量控制在9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禁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加大监管力度，十六类禁放区严禁燃放，三环以内烟花爆竹禁售；在发布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情况下，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配送、燃放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工业企业采暖季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燕山石化等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要实施错峰运输。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重污染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2017年9月底前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完善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完善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通过强化科技支撑、完善会商机制等措施，提升预报预警能力。
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监测能力	完善小型趋势网建设与应用	全年	进一步完善全市小型趋势网建设，并推进监测结果的应用，对街乡镇空气质量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加强督察	组织实施市级环境保护督察	2017年12月底前	成立市环保督察办，组织开展市级环保督察，全市16个区全部督察一轮，并监督督察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 天津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区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燃煤总量控制	加大煤炭压减力度	各区	2017年12月底前	工程减煤量260万吨以上。
产业结构调整	煤电机组关停或改燃	完成7台煤电机组关停或改燃	东丽区、静海区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军粮城电厂4台共计80万千瓦、静海热电厂3台共计6.2万千瓦煤电机组关停或改燃。
	污染企业搬迁	天津港散货物流中心搬迁改造	滨海新区	2017年6月底前	实施天津港散货物流中心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各区	2017年9月底前	对15404家“散乱污”企业逐一整顿，关停取缔5900家、治理改造7030家、升级改造2474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自备电站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滨海新区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4家19台共计1365蒸吨自备电站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滨海新区、东丽区、武清区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8台75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烟尘2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50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东丽区、北辰区、津南区、西青区、静海区、宁河区、宝坻区、蓟州区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有色、火电、焦化行业提标改造，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焦化、铸造等行业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VOCs治理	完成76家VOCs综合治理或关停任务	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	2017年10月底前	实施工业涂装（30家）、化工（32家）、包装印刷（6家）、仓储及其他（8家）VOCs专项治理，共计完成76家VOCs综合治理或关停。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相关区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
清洁	散煤治理	武清区“无煤区”建设	武清区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武清区“无煤区”建设，对610个村、18.7万户实行清洁能源替代，对218家燃煤设施实施“电代煤”、“气代煤”。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区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取暖		电代煤、气代煤	相关区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静海、蓟州、宝坻、北辰、河北等区10万户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工程。
	锅炉治理	禁燃区供热锅炉改燃或并网	静海区、滨海新区	2017年10月底前	禁燃区内35蒸吨及以上供热锅炉改燃或并网（5座20台1190蒸吨）。
		燃煤锅炉治理	各区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5640台共4177蒸吨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或关停，其中供热锅炉2284台、工业锅炉2653台、商业锅炉703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治理	相关区	2017年12月底前	制定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脱硝改造资金补助办法，启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移动源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调整天津港集疏港煤炭运输方式	滨海新区	2017年7月底前	天津港不再接收货车运输的集港煤炭。
	油品质量提升	供应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各区	2017年10月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使用低硫油	滨海新区	全年	靠港船舶使用硫含量不高于0.5%的燃油。严格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检查，严厉打击使用不达标燃油行为。
	油气回收	加油站油气回收	各区	2017年9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9月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岸电建设	新建码头同步配套岸电设施	滨海新区	全年	新建码头同步配套岸电设施，港作船舶岸电覆盖率达到100%，海河内河在用码头岸电覆盖率也达到100%，加快港作机械更新或清洁化改造。
	治理与监管	重型柴油货车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	各区	2017年12月底前	实施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颗粒物捕集器（DPF）安装2000台以上。
		交通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车用尿素	相关区	2017年6月底前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管理	各区	全年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管理。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行为。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各区	全年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清单管理，对达不到《天津市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2/588-2015）的工程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加强多部门道路联合执法	各区	2017年12月底前	加强环保、交警、交通等部门道路联合执法，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违法行为。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实现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与环境保护部联网。利用遥感等技术筛查机动车80万辆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责任区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各区	全年	进一步深化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各类建筑施工项目采用1500目及以上密目网对易起尘土体进行苫盖，实行全市建筑施工工地红外摄像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24小时动态监测全覆盖。
		降尘量考核	各区	全年	以平均降尘量9吨/月·平方公里为降尘指标，进行考核通报。
		渣土运输专项整治	各区	全年	强化夜间和凌晨渣土运输高发时间段，以及外环线入市主干路口等重点路段渣土运输整治和处罚力度，研究出台智能渣土车使用方案。
	秸秆禁烧	全面落实禁烧要求	各区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建成区禁止露天烧烤。
	烟花爆竹禁放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各区	全年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加大监管力度，在发布空气重污染橙色、红色预警情况下，全市范围内禁止销售、配送、燃放烟花爆竹。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相关区	采暖季	建材、铸造、钢铁、焦化、火电、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2017年9月底前制定错峰限停产方案，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50%。
	机动车重污染应急	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机动车管控	各区	全年	重污染期间，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全年	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重点企业制定错峰运输等措施，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修订	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各区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新预案修订工作，夯实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基础能力建设	组分网建设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	——	全年	每3天进行一次PM <sub>2.5</sub> 手动采样，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持续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	全年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4个季节的PM <sub>2.5</sub> 源解析。

## 河北省石家庄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化解过剩产能	加快淘汰小火电	2017年10月底前	淘汰关停藁城天意热电公司1台0.6万千瓦机组，鹿泉市曲寨热电厂1台5万千瓦机组；清洁能源替代东方能源新华热电公司2台10万千瓦机组，中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3台4.3万千瓦机组。
		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2017年9月底前	平山县政府拆除敬业集团450立方米高炉1座，压减炼铁产能52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7年10月底前	压减焦炭产能65万吨。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华药股份公司、威可达、维尔康公司、常山纺织公司、石家庄新型建材、石家庄市染料厂、北方塑料油墨有限公司7家企业的搬迁工作。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全市3371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整治，其中，关停取缔1768家，整治改造1561家，整合搬迁42家。
冬季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加快城市散煤综合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1+4”组团城市实现散煤“清零”。长安区、裕华区、桥西区、新华区、高新区、藁城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鹿泉区、栾城区、循环化学园区全面完成清洁取暖。
		加快农村散煤综合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电代煤39万户以上（含四组团），农村服务业分散燃煤全面取缔，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完成50%。
		严格劣质散煤运输环节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在与山西省交界处建立4个煤质检查站（平山1个、井陘2个、赞皇1个），对进入河北省的散煤运输车辆进行查验，在供暖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加大抽检力度。
		加强劣质散煤管控	2017年采暖季前	“禁煤区”“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全市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85%。
		全年	全市洁净型煤生产企业煤质抽检覆盖率100%。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行政区域内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4291台6203蒸吨，建成区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3台50蒸吨。
	集中供暖	加快推进城镇集中供暖	2017年采暖季前	全市县城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供暖率达到7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行业及锅炉提标改造，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治理	工业企业VOCs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完成853家企业VOCs治理，其中，医药制造55家，有机化工134家，印刷79家，炼焦6家，表面涂装32家，木业86家，橡胶和塑料制品168家，肥料、农药、油墨、涂料33家，电子信息2家，化纤4家，皮革制品133家，印染7家，其他114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销售假劣油品的行为。
	强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限行措施	2017年11月1日起	禁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进入城市主城区。采暖季实行常态化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减少车辆尾气排放。根据情况适时研究制定交通拥堵收费政策。
	环境监管	实现遥感监测	2017年12月底前	安装10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2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7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综合整治	开展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 年 9 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生活源 VOCs 治理	餐饮、服装干洗等行业 VOCs 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和县城餐饮企业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和运水烟罩、静电型、等离子型等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新、改、扩建的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已投入使用的开启式干洗机须进行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主城区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形式的烟花爆竹；三级以上预警时，主城区、县（市）区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 年 9 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焦化、炭素、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 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制定本单位的预案，各相关企业要制定本单位的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基于2016年数据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自动监控	推进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	2017年10月底前	推进12个行业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新增70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建成环境执法监管管理平台；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供电部门的用电信息建成工业污染源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网格化精准监测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项目	2017年12月底前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建设，在市区主城区、新三区及正定县布设小型空气站和六参数微型站，确立以监测数据为基础的网格化监管体制。

## 河北省唐山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化解过剩产能	加快淘汰小火电	2017年11月底前	关停唐山三友碱业有限公司1号0.6万千瓦、2号1.2万千瓦、3号2.5万千瓦机组、首钢迁安57列电1号0.6万千瓦机组、开滦赵各庄矿电厂1-3号3台0.6万千瓦机组。
		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2017年9月底前	压减炼铁产能570万吨、炼钢产能1006万吨。其中，迁安市炼铁212万吨、炼钢460万吨，玉田县炼钢65万吨，丰南区炼铁130万吨、炼钢204万吨，迁西县炼铁55万吨、炼钢75万吨，乐亭县炼铁22万吨、炼钢29万吨，滦县炼铁151万吨、炼钢173万吨。
		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017年11月底前	开平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100万吨，古冶区化解煤炭过剩产能50万吨，合计150万吨。分别是开滦集团公司赵各庄矿业有限公司化解过剩产能50万吨、开滦荆各庄矿业有限公司化解过剩产能100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7年10月底前	净压减360万吨。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重污染企业关停	2017年9月底前	2017年7月底前，完成唐山安泰钢铁有限公司、轧一钢铁(津安厂区)关停；2017年9月底前，完成津西钢铁正达公司关停。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2017年8月底前	取缔关停464家、整合搬迁225家、整治改造250家。
冬季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加快城乡散煤综合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路南、路北、高新3区全面完成清洁取暖任务。其中，路南区气代煤18982户，路北区气代煤12831户，高新区气代煤17752户。全市完成气代煤、电代煤50000户。
		加强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全部取缔外来煤洗选。依托交通运输治超站，对入唐煤炭实施质量检查，卡口管控。依法查处散煤无照经营行为，“禁煤区”“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
		加快推进城镇集中供暖	2017年采暖季前	县城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75%以上。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198台，其中10蒸吨及以下锅炉2118台，10蒸吨以上35蒸吨及以下锅炉80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污染防治	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完成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建材、火电、焦化行业及锅炉提标改造，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工业企业VOCs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建立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排放清单信息库。完成60家化工、35家工业涂装、6家印刷环保设施改造，实施低VOCs原辅料替代，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实施排污许可	核发排污许可证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农药、原料药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
移动源	交通运输组织结构优化	优化交通运输组织结构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9月底前，禁止港口接收公路运输的集疏港煤炭，提高铁矿石铁路运输比例。2017年底前，完成曹妃甸西站华能专用线5公里、京唐港化工站集装箱专用线45公里铁路建设。
	机动车尾气治理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	2017年6月底前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降低港区污染排放	采暖季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禁止集疏港煤炭通过公路运输。
	油品质量升级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覆盖率达到50%以上。
	油气回收	加快安装油气回收监测设备	2017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遥感监测	2017年12月底前	安装10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2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油气回收环境管理		2017年12月底前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油气综合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建成区外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改造比例达到5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制定烟花爆竹燃放限放严控方案，明确春节期间限放区域和允许燃放时间。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钢铁、焦化、炭素、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重污染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钢铁、火电、焦化、水泥等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8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根据要求制定本单位的预案，各相关企业要制定本单位的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基于2016年数据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自动监控	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	2017年12月底前	推进12个行业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全覆盖，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以上。
		建设远程执法系统	2017年12月底前	全面整合对接省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系统、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污染源远程执法抽查系统，建成环境执法监管管理平台；对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供电部门的用电信息建成工业污染源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网格化精准监测	市区大气污染监测监控平台	全年	运行并使用建成的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及时分析数据，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进行精准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河北省保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化解过剩产能	全市钢铁产能全部退出	2017 年 12 月底前	压减奥宇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产能 101 万吨，炼铁产能 86 万吨。
		加快淘汰小火电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涿州利源热电 1×0.6 万千瓦机组、涿源新昌热电 1×1.5 万千瓦机组关停任务。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全市排查“散乱污”企业 2776 家，其中取缔关停 1484 家、整合搬迁 280 家、整治改造 1012 家。
	重污染企业搬迁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高碑店市保定山水镀锌有限公司关停搬迁改造。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水泥、火电、有色、化工行业及锅炉提标改造，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315 家 VOCs 企业治理任务，其中橡胶和塑料制品 139 家，木材家具 10 家，化工行业 8 家、工业涂装 14 家、包装印刷 23 家，制鞋、塑料、橡胶、防水卷材、专业设备制造等其他行业 128 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加快禁煤区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1296个村、573877户全面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建设。
		加强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依托交通运输治超站，对入冀煤炭实施质量检查，卡口管控。依法查处散煤无照经营行为，“禁煤区”“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主城区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66台860蒸吨，全市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1461台4858蒸吨，全市所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清零”。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2月底前	县城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80%以上。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
	油气回收	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16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遥感监测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遥感监测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治理措施。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70%。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采暖季	主城区范围内采暖季除农历春节除夕、初一全天，初五、十五7时至22时外，其他时间禁止燃放任何形式的烟花爆竹，其他县（市、区）参照实施。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重污染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要根据要求制定本单位的预案，各相关企业要制定本单位的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基于2016年数据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增设自动监测点位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增设22个自动监测站点，每个县（市、区）、开发区至少拥有2个自动监测点位。
	组分网建设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	全年	每5天进行一次PM <sub>2.5</sub> 手动采样，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3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4个季节的PM <sub>2.5</sub> 源解析。



## 河北省廊坊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化解过剩产能	落实钢铁去产能要求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9 月底前整体退出 1 家钢铁企业（霸州市新利钢铁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底前再整体退出 1 家钢铁企业。
	“散乱污”企业治理	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	2017 年 9 月底前	全面完成 12003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和验收，关停取缔 10032 家，提升改造 1964 家，整合搬迁 7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实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其他建材、铸造、化工行业和锅炉提标改造，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31 家重点 VOCs 企业深度治理和验收工作，其中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 46 家、表面涂装 37 家、化工 21 家、印刷 15 家、制药 8 家、塑料和塑料制品 2 家、其他 2 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强力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	2017 年 10 月底前	推进气代煤和电代煤，完成禁煤区内（荣乌高速以北）40 万户居民清洁能源替代，同步推进荣乌高速以南霸州、文安、大城农村地区 30 万户居民清洁能源替代。全部区县实现清洁取暖。
		严格管控煤炭经营使用	2017 年 10 月底前	已设立的“禁燃区”“禁煤区”取消煤炭销售网点。
			全年	对集中供热、发电、型煤生产等用煤单位加大煤质监管力度，确保煤质达标；依法查处销售、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企业，全市用煤单位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锅炉治理	10 蒸吨及以下各类燃煤锅炉“清零”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 3200 台（5281 蒸吨）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同时加大排查力度，发现一个、清理一个。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供热锅炉淘汰改造	2017 年 9 月底前	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供热锅炉 33 台（755 蒸吨），完成并网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
	集中供暖	持续扩大城镇集中供暖	2017 年 10 月底前	市区集中供热率达到 90%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市区国电廊坊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建设，停止煤炭汽运。
		强化机动车排污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安装10台（套）以上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2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全年	进一步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严控进市高排放车辆，制定城区机动车限行措施，2017年11月1日起，禁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进入市主城区。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油品质量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油行为。
	油气回收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监管	全年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监管，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到85%以上。
环境监管	加大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区域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必需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面源治理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燃放烟花爆竹	落实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售限放	全年	全面落实禁燃放规定，加强日常监管，全年禁止在禁放区域和重点场所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企业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 50% 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廊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预警预报	加强预警预报能力建设	2017 年 10 月底前	对全市各县（市、区）、周边区域进行大数据综合分析，提前预判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提前 3 天进行预警预报，并对 5 天以上的变化趋势进行预判，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管控措施。
基础能力建设	在线监测管理	加强环境在线监测管理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市区环境空气监测传感网建设，实现主城区大气污染物动态变化的数字化管理。 实施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布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和排名，督促重点企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机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车辆的相关信息在网上进行公示。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基于 2016 年数据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河北省沧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关停	2017 年 12 月底前	关停献县恒通炉具厂。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新华区河北精致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5988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其中关停取缔类 1972 家，整合搬迁 480 家，整治改造 3536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焦化、化工、燃煤锅炉行业提标改造，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全市完成 166 家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治理任务，其中化工 68 家、印刷 2 家、石化 17 家、涂装 59 家，其他 20 家。
		实施生活源 VOCs 治理	2017 年 12 月底前	对餐饮行业、干洗行业、建筑装饰行业开展 VOCs 整治工作。城市建成区和县城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12 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中心城区散煤“清零”	2017 年 10 月底	中心城区取缔所有散煤销售点，除集中供热和重点企业原料用煤外，一律禁止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煤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农村及农业散煤整治	2017年10月底	完成气代煤、电代煤10万户（含城区3万户）；全市农村服务业分散燃煤全面取缔，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完成50%。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和县城范围内取缔全部散煤销售点；到2017年12月底前，全市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85%。
	燃煤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淘汰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1852台3985蒸吨。
	提高集中供热率	全面提高集中供热率	2017年采暖季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县城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75%以上。运河区、任丘市实现清洁取暖。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升铁路煤炭运输比例	2017年9月底前	港口煤炭实现全部由铁路运输，禁止接收公路运输的集疏港煤炭，提高铁矿石铁路运输比例。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每年抽检覆盖率不低于全市加油站（点）总数的50%。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大力推进建成区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85%以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严格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监管。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环境监管	实施遥感监测	2017年12月底前	实现遥感监测设备国家和省市三级联网，完成10台（套）固定式、2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设。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禁烧	全年	充分利用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体系，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主城区及县城范围内，按照“禁平时、控节日”的要求，加强巡查，强化处罚，严控烟花爆竹燃放。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焦化、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72家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细化减排措施。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际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预报未来3天城市空气质量，提前1至2天发布预警。
基础能力建设	网格化精准监测	建成中心城区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	2017年8月底前	对中心城区大气污染进行精准监测，准确掌握我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企业等领域污染排放状况，为政府科学决策和部门精确执法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基础能力建设	组分网建设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	全年	每5天进行一次PM <sub>2.5</sub> 手动采样，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8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 河北省衡水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主城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前进油脂有限责任公司、衡水铅笔漆有限公司、衡水东星橡塑有限公司、衡水宝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4 家企业搬迁任务。
	“散乱污”企业治理	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4318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取缔 2623 家，整治改造 183 家，整合搬迁 1512 家。
工业污染防治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火电、化工、水泥、锅炉行业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过程工艺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
	VOCs 专项治理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 157 家企业的对标管理和深度治理（92 家化工企业、35 家涂装企业、1 家印刷企业、29 家其他企业）。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0 月底，完成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推进气代煤、电代煤工作	全年	桃城区、冀州区、工业新区、滨湖新区建成“无煤区”，其他县市建成区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强劣质散煤管控	2017 年 10 月底前 2017 年 12 月底前	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部启动城乡气代煤、电代煤工作，2017 年采暖季前完成 10 万户。 全市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85%。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全年	对全市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进行“回头看”，确保全部“清零”。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 年 12 月底前	市区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 84%，县市建成区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 75% 以上。
移动源	提升燃油品质	车用油品升级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新生产机动车环境管理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油气回收治理	大力推进油气回收装置监管	全年	大力推进建成区外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在已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的基础上，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到85%以上。
	在用机动车环境管理	加大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布设道路遥感监测设备	2017年12月底前	建成10套固定式遥感设备，对高排放车辆进行遥感监测。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开展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7年12月底前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城达到70%。
	强化工业料场扬尘控制	全年	现有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主城区外环以内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全覆盖。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炭素、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衡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冀州中科能源有限公司等）。
重污染天气应对	预报预警	提升应急响应水平	全年	完善环保、气象会商研判机制，提升空气质量精准预测预报能力水平，具备3天准确预报和7天潜势预报能力。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夯实各级应急减排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组分网建设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	全年	每5天进行一次PM <sub>2.5</sub> 手动采样，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3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4个季节的PM <sub>2.5</sub> 源解析。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完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	完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	2017年12月底前	建设机动车监管平台、环境移动执法平台，完善网格化精准监控平台、建筑施工远程监管平台、渣土运输车辆监控平台、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平台，统一整合完善“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强化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精细化管理。

## 河北省邢台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化解过剩产能	淘汰煤电机组	2017 年 9 月底前	淘汰关停 7 台、9.0 万千瓦煤电机组。
		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2017 年 9 月底前	淘汰内丘县河北龙海钢铁有限公司 40 吨转炉一座，压减炼钢产能 60 万吨。
		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017 年 9 月底前	压减煤炭过剩产能 423 万吨，包括邢台煤矿 128 万吨，章村煤矿 115 万吨，显德汪煤矿 180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7 年 9 月底前	压减南宫市龙腾煤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焦炭产能。
		化解平板玻璃过剩产能	2017 年 9 月底前	淘汰沙河市迎新玻璃两条平板玻璃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产能为 200 吨/日。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关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邢台砂轮有限责任公司、邢台东热电厂、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矸石热电厂等企业停产任务，启动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5459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关停取缔 4006 家，整治改造 1318 家，整合搬迁 135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砖瓦窑、燃煤锅炉行业提标改造，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71 家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工作，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一律停产治理，其中，化工 16 家，包装印刷 5 家，喷涂 13 家，橡胶 19 家，其他行业 18 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6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主城区内散煤“清零”	2017年10月底前	主城区范围内除集中供热和重点企业原料用煤外，一律禁止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燃煤，全面实现主城区散煤“清零”。
		农村及农业散煤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气（电）代煤工程改造10万户（含主城区1.5万户）。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禁煤区”“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全市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85%。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9月底前	全面取缔市域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共计2357台、3900蒸吨。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2月底前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住宅计量收费面积达到本市住宅集中供热面积的60%。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2017年10月底前	在调配足够铁路运输能力的前提下，邢台钢铁和旭阳焦化运输比例提高到50%；国泰发电提高到70%。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大力推进建成区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85%以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遥感监测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清扫，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级城市达到70%。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市主城区及县城主城区范围内，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焦化、火电、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基础能力建设	组分网建设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	全年	开展PM <sub>2.5</sub> 手动采样，每5天一次，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3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4个季节的PM <sub>2.5</sub> 源解析。

## 河北省邯郸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化解过剩产能	“地条钢”清零	2017 年 6 月底前	全部关停取缔“地条钢”，彻底拆除中（工）频感应炉主体设备、连铸机等设施。
		压减钢铁、焦化产能	2017 年底 9 月底前	压减炼钢产能 200 万吨、炼铁产能 468 万吨，焦炭产能 280 万吨。
		压减煤炭产能	2017 年底 9 月底前	关停邯矿集团亨健矿业公司、磁县申家庄煤矿，共压减煤炭产能 175 万吨。
		淘汰煤电机组	2017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 11 台、30.7 万千瓦煤电机组。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关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河北纵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制氧机厂、邯郸机床厂、邯郸市冶金机械厂、裕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等关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重组、退城搬迁一期工程。启动河北森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科伦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金日食品有限公司、河北瓮福正昌有限公司搬迁。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35029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取缔 14145 家，提升改造 17464 家，整合搬迁 3420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水泥、陶瓷、砖瓦窑、火电、锅炉、焦化行业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156 家工业企业 VOCs 专项治理，未完成治理，不能达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其中化工 27 家，涂装 30 家，包装印刷 3 家，其他 96 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绕城高速以内散煤“清零”	2017年10月底前	主城区范围内除集中供热和重点企业原料用煤外，一律禁止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燃煤，全面实现主城区散煤“清零”。完成煤改气39591户。邯山区、复兴区、丛台区全面实现煤改气等方式清洁取暖。
		农村及农业散煤整治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完成气代煤、电代煤10万户（含主城区）；农村服务业分散燃煤全面取缔，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完成50%。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禁煤区”“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全市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85%。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市建成区（丛台区、复兴区、邯山区全域和环城高速以内其他区域）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61台377蒸吨，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559台931蒸吨。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县城以上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75%以上。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2017年12月底前	提高主城区企业铁路运输比例，其中邯钢达到90%、邯电达到50%、马电达到80%以上。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85%以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 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 年 9 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主城区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在主城区范围以外，三级以上预警时，全面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 年 9 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炭素、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 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基础能力建设	组分网建设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	全年	开展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每 5 天一次，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3 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 4 个季节的 PM <sub>2.5</sub> 源解析。



## 雄安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全区排查“散乱污”企业6839家，其中取缔关停4595家、整合搬迁5家、整治改造2239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水泥、火电、有色、化工、锅炉行业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6月底前	完成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VOCs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VOCs专项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区55家VOCs企业治理任务，其中工业涂装1家、包装印刷13家、塑料制品14家，制鞋、橡胶、专业设备制造等其他行业27家。
		推进面源VOCs综合整治	2017年12月底前	服装干洗行业开启式干洗机完成改装，增加压缩机制冷回收系统，强制回收干洗溶剂。
			2017年10月底前	市区及县城持证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0%。 推进建筑装饰行业VOCs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的建筑材料、涂料、胶粘剂等产品。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散煤清洁替代	2017年10月底前	加大实施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力度。
		加强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依托交通运输治超站，实施煤炭质量检查，卡口管控。依法查处散煤无照经营行为，“禁煤区”“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淘汰全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331台594蒸吨，全区所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清零”。
		严格准入	2017年6月底前	全区禁止新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采暖季前	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80%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到85%以上。对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加强路检路查	全年	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逾期未办理注销的，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同时加大路查路检力度，对报废车辆仍在用的，责令强制报废，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治理措施。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各部门各县要按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相关企业要制定本单位的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基于2016年数据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	增设自动监测点位	2017年10月底前	全区增设3个自动监测站点，每个县至少拥有2个自动监测点位。

## 河北省辛集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辛化集团（包括化肥厂）搬迁进园。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取缔关停 179 家、整合搬迁 5 家、整治改造 23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化工、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1 家重点化工工业企业 VOCs 治理任务。
		实施生活源 VOCs 治理	2017 年 12 月底前	对餐饮、干洗、建筑装饰行业开展 VOCs 整治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建成区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中心城区散煤“清零”	2017 年 10 月底前	在城市规划区内（北至石黄高速公路，南至石济客运专线，西至市行政管辖边界，东至北端到军齐排干以西、南端至双柳树村东纵向公路，总面积约为 187 平方公里）实现燃煤“清零”。
		农村及农业散煤整治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 0.6 万户；全市农村服务业分散燃煤全面取缔，农业生产散煤治理完成 50%。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禁煤区”“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全市散煤煤质抽检覆盖率达到 8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淘汰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共489台1094蒸吨。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热率	2017年采暖季前	城市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75%以上。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格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彻底取缔非法小加油站点，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覆盖率达到50%。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到85%以上。对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在市界、城市环路和主干道安装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建成区范围内，按照“禁平时、控节日”的要求，加强巡查，强化处罚，严控烟花爆竹燃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错峰 生产与 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 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企业错峰 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 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 50% 以上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基于 2016 年数据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河北省定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7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四新工业有限公司企业搬迁。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取缔关停 374 家、整合搬迁 5 家、整治改造 145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水泥、火电、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VOCs 专项治理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90 家 VOCs 企业治理，其中化工 87 家、工业涂装 2 家、焦化 1 家，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加快农村散煤综合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全市完成气代煤、电代煤 3 万户。全域取缔分散燃煤。
		加强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全部取缔外来煤洗选。依托交通运输治超站，对入市煤炭实施质量检查，卡口管控。依法查处散煤无照经营行为，取消散煤销售网点。
		加快推进建成区集中供暖	2017 年 10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供暖专项规划编制。2017 年 10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集中供暖和清洁能源供暖率达到 100%。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 年 10 月底前	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共淘汰燃煤锅炉 260 台 492 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机动车污染防治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7年6月底前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禁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进入主城区。
	油品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覆盖率达到50%。
	环境监管	在线监测	2017年12月底前	遥感监测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2017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面源治理	强力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建筑施工扬尘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错峰生产与运输	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焦炭、火电、炭素、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企业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市直各部门要根据要求制定本单位的预案，各相关企业要制定本单位的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 山西省太原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化解过剩产能	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	2017 年 9 月底前	关停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 4 台 30 万千瓦机组。
	推进重污染企业关停	重污染企业关停	2017 年 10 月底前	对太原晋机集团铸造车间、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活性炭生产线等实施停产整治。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2017 年 9 月底前	对 984 家“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分类整治工作，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改到位，其中取缔 600 家、整治 384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建材、火电、锅炉、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行无组织排放控制。
	VOCs 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包装印刷（31 家）、医药制造（2 家）、汽车制造（3 家）、机械设备制造（26 家）、家具制造（20 家）、汽车修理与维护（2 家）、塑料薄膜制造（1 家）、涂料制造（2 家）、橡胶制品制造（2 家）、油墨制造（1 家）等行业共 90 家企业的 VOCs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含磨粉站）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11991户农村清洁供暖改造任务,其中市区农村共计203个、81991户,清徐县20000户、阳曲县10000户。年内实现市区及周边农村清洁供暖全覆盖。
		禁煤区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将市区划为禁煤区,并制定禁煤实施方案,完成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燃料煤炭“清零”任务。
		强化劣质煤管控	全年	严密监管煤炭经营企业销售散煤的行为,依法查处超范围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取缔非法营运售煤点,严厉打击销售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的行为。强化对冬季采暖民用煤监管,严禁燃用和掺混劣质煤。
	锅炉治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和县城20蒸吨及以下489台、2181蒸吨燃煤锅炉全面“清零”,三县一市范围内常年运行的149台、630蒸吨燃煤锅炉全部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城中村”拆除改造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寇庄、大村、松庄、新沟、中涧河、东涧河、三给、窰流、北寒、金胜、董茹等30个整村拆除工作,拔掉城中村黑烟囱5000根以上。
		连片棚户区改造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园艺所地块、双塔南巷地块、凯旋街地块、上兰造纸厂地块、晋西和平地块、迎宾路地块等集中连片棚户区拆除改造工作,拆除2.96万户,拔掉小烟囱1.5万根。
	集中供热	全面提高集中供热率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含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3%。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2017年10月底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运输比例提高到50%,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提高20%。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环境监管	安装遥感监测设备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5台(套)左右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安装,并实现与国家和省市三级联网。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工程措施
移动源	环境监管	加大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加强柴油车管控	全年	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积极推进柴油车辆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作为对在用营运柴油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与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销售及运输汽油的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要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且确保稳定运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扬尘管控	全年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渣土运输车辆监管	全年	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运输，确保密闭设施完好有效。
	秸秆焚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禁燃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燃管控	全年	严格执行《太原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城六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市区范围内严格禁止燃煤旺火。
	储售煤场监管	加强储售煤场监管	2017年采暖季前	对保留的储煤场优先实施全封闭改造，因特殊原因不能实施全封闭改造的，必须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喷淋洒水、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焦化、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重点工业企业减少货物运输，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 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通过环境保护部组织的评估审核。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报预警	2017 年 9 月底前	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全面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具备 3 天精细化预报、7 天潜势预报能力。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污染物来源解析	开展源解析工作	2018 年 3 月底前	开展污染组分监测分析，完成颗粒物污染来源解析更新。
	大气微观监测站建设	开展大气微观监测站建设	2017 年 10 月底前	制定治理扬尘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在市区范围内 64 个乡镇（街办）按照网格化布点安装 202 个大气微观监测站；在城市主要道路安装 100 个大气微观监测站；在企业周边安装 20 个大气微观监测站。

## 山西省阳泉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阳泉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阳泉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市虹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3家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532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其中，城区28家、矿区31家、开发区43家、盂县107家、平定县103家、郊区220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燃煤发电企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7家）。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化工、建材（水泥、陶瓷、砖瓦）、有色、火电、锅炉、焦化等行业的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VOCs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36家重点行业VOCs专项治理，其中石化、有机化工3家，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8家，包装印刷25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水泥（含磨粉站）企业、焦化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5.6万户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其中“煤改气”5.3万户、“煤改电”0.3万户。
		“禁煤区”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划定城区、矿区、开发区管辖范围为“禁煤区”，制定“禁煤区”实施方案，完成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包括洁净型煤加工企业用煤）外，燃料煤炭“清零”任务。
		强化劣质煤管控	全年	依法取缔非法营运售煤点，严厉打击销售高灰分、高硫份劣质煤炭的行为。强化对采暖民用煤监管，严禁燃用和掺混劣质煤。
	锅炉治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2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县城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改气或改电），共22台、84蒸吨。
	集中供暖	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	2017年10月底前	市区、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3%。
	煤炭减量化	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017年12月底前	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移动源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全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要全部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且确保稳定运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环境监管	加强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建设	2017年12月底前	安装5台（套）左右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柴油车管控	全年	强化对营运车辆的环保监管，积极推进柴油车辆加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并作为对在用营运柴油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的监督管理。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5家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扬尘网格化管理	全年	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实行网格化管理。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及燃煤旺火、棒槌火等严控方案，明确管控要求。
	秸秆禁烧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全面实施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焦化、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重点工业企业减少货物运输，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 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并通过环境保护部评估审核。各县区各部门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报预警	2017 年 10 月底前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市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单位具备 3 天精细化预报、7 天潜势预报能力。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编制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污染物来源解析	对颗粒物污染源解析进行更新	2018 年 3 月底前	开展污染组分的监测分析，完成颗粒物污染源解析更新。



## 山西省长治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散乱污”企业 813 家。其中，城区 103 家、郊区 74 家、高新区 33 家、长治县 184 家、武乡县 16 家、平顺县 16 家、沁源县 31 家、黎城县 17 家、屯留县 84 家、潞城市 64 家、壶关县 30 家、沁县 21 家、长子县 80 家、襄垣县 60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建材（水泥、陶瓷、砖瓦）、火电、化工、锅炉、焦化等行业的无组织排放实施专项治理。
	VOCs 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 47 家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工作。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含粉磨站）、焦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主城区及周边 15km 范围内 118005 户居民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改造。其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 29214 户，以电代煤改造 8819 户，以气代煤改造 79972 户。
		“禁煤区”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划定“禁煤区”并制定禁煤区实施方案，完成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以外燃料煤炭“清零”任务。
		强化劣质煤管控	全年	严密监管煤炭经营企业销售散煤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超范围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取缔非法营运售煤点，严厉打击销售高灰分、高硫分的行为，强化对冬季采暖民用煤监管，严禁燃用和掺混劣质煤。
	锅炉治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主城区淘汰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共 2 台、35 蒸吨；改造 4 台、100 蒸吨燃煤锅炉。县城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共 191 台、325.95 蒸吨。
	集中供暖	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	2017年10月底前	市区、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9%。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新车环境管理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安装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安装及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全市销售及运输汽油的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要全部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且确保稳定运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要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强车用尿素管理	2017年6月底前	全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安装遥感监测设备	2017年12月底前	安装5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柴油车管控	全年	推进柴油车辆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并作为对在用营运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渣土运输车辆监管	全年	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措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道路扬尘治理	2017年12月底前	主城区、潞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同比增加8个百分点，达到58%以上；主城区及潞城市省级保洁示范街道达到5条以上；潞城市省级保洁示范街道比例达到60%。	
	禁放烟花爆竹	全面禁放烟花爆竹	全年	主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秸秆焚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制定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的规定，实施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责任到块，实现焚烧责任全覆盖。
	储售煤场监管	储售煤场扬尘治理	2017年12月底前	依法清理取缔无证照及不符合布点规划的储售煤场。保留的储售煤场优先实施全封闭改造，因特殊原因不能实施全封闭改造的，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推进煤场在线监控平台建设。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重点工业企业减少货物运输，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按照要求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各级别应急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企业、工地和单位生产工序，确保措施可统计、可监测、可核查，并通过环境保护部组织的评估审核。
	预报预警	健全重污染天气急预报预警	2017年10月底前	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全面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市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单位具备3天精细化预报、7天潜势预报能力。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污染物传输研究	开展区域污染物传输研究	2018年3月底前	开展区域污染物传输研究，运用长治市环境监测数据进行趋势分布及趋势验证，定量测算长治市及周边区域污染物输送作用对长治市城区空气污染物浓度贡献。

## 山西省晋城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349家。其中，城区23家、泽州县73家、高平市84家、阳城县73家、陵川县32家、沁水县68家、开发区1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5家火电企业共279.5万千瓦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建材、火电、锅炉、化工、焦化等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53家重点工业企业VOCs治理工作，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其中煤化工企业13家、表面涂装企业37家、印刷企业3家。 完成全市VOCs泄露检测与修复环境管理平台建设。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焦化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完成11.2万户居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其中以气代煤改造7.1万户，以电代煤改造0.3万户，清洁集中供热3.8万户。
		“禁煤区”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市区划定“禁煤区”面积约42平方公里，完成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燃料煤炭“清零”任务。
		强化劣质煤管控	全年	严密监管经营企业销售散煤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非法营运销售煤点。严厉打击销售高硫分、高灰分劣质煤炭的行为。强化对冬季采暖民用煤监管，严禁燃用和掺混劣质煤。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锅炉治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市区和县（市）建成区112台共316.9蒸吨燃煤锅炉淘汰，其中市区建成区淘汰8台共160蒸吨，6个县（市）建成区淘汰104台共156.9蒸吨。
	集中供暖	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	2017年10月底前	市区、县城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5%以上。
	煤炭减量化	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017年12月底前	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移动源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车用尿素供应	全面供应车用尿素	2017年6月底前	全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新车环境管理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环境监管	油气回收设施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全市销售及运输汽油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要全部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且确保稳定运行，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巡查；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加强柴油车管控	全年	推进柴油车辆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和具备实时诊断功能的车载远程通讯终端，并作为对在用营运车排放检验的重要内容。
安装遥感监测设备		2017年12月底前	市区安装5台（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对市区及周边56条裸露、破损道路实施修复。
			2017年12月底前	主城区、高平市建成区机扫率达到76%，其他县城在2016年基础上提高6%。
		渣土运输车辆监管	全年	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储煤场监管	储煤场实施全封闭	2017年12月底前	所有合法储煤场实施密闭改造，确无法密闭的，应设置不低于煤炭最大堆放高度2米的防风抑尘网等严密围挡措施，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燃放烟花爆竹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全年	2017年8月底前出台《晋城市烟花爆竹禁燃放管理规定》，明确烟花爆竹禁燃放时间，划定禁燃放区域，以及遇有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天气条件下采取的临时性限制燃放措施。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焦化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重点工业企业减少货物运输，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 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 年 10 月底前	强化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及队伍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会商机制，全面提高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市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单位具备 3 天精细化预报、7 天潜势预报能力。
基础能力建设	网格化精准监控	建设网格化监控系统	2017 年 12 月底前	建设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系统，布设高密度网格点，实现区域内污染源实时动态监测。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编制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污染物传输研究	区域污染物传输研究	2017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传输对市区空气质量影响的研究。

## 山东省济南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重污染企业关停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7 月底前，完成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钢铁生产线关停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和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全面停产。
	“散乱污”企业治理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7190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其中，关停取缔 5424 家，提升改造 1766 家。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17 年比 2012 年净削减煤炭 130 万吨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2 年减少 130 万吨，采暖季比去年同期减少 70 万吨。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对火电、燃煤锅炉、钢铁、建材、化工、炭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7 家有机化工企业首轮泄漏检测和修复工作。
				完成 25 家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工作。其中，包装印刷 12 家，表面喷涂 10 家，化工 2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 1 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小岭村安置房清洁能源采暖项目、扳倒井安置房清洁能源采暖项目等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任务；实施华山片区、绿地滨河片区等清洁供暖项目，实现5.025万户以气代煤或以电代煤工程。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全市范围内禁止燃用、销售不符合标准（硫分大于0.6%、灰分大于15%）的民用散煤。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淘汰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323台、1604.65蒸吨。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含火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4台、14960蒸吨。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采暖季前	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5%。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和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集中（余热）供热能力，增加集中供热面积900万平方米。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日常巡查；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配置固定式遥感设备9台，移动式遥感设备1台，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全面落实“四个一律”、“六个百分之百”的防尘降尘措施。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2017年12月底前	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保证正常使用。 城市（县城）快速路、主次干路的车行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分别达到90%、98%。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禁限放要求。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炭素、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重点工业企业减少货物运输，涉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公路货物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3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4个季节的PM <sub>2.5</sub> 源解析。

## 山东省淄博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企业关停	建材行业企业关停	2017年6月底前	关停建陶企业144家214条生产线，关停耐火材料企业200家261条生产线，关停熔块企业66家115条生产线，关停水泥粉磨站21家36条生产线，关停砖瓦企业50家，关停铸造企业68家，关停板簧企业34家。
	“散乱污”企业治理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23314家“散乱污”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其中，关停取缔4779家，分类停产提升改造18535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治理	重点行业燃料更换	2017年10月底前	建陶、耐火材料行业全部改用天然气为燃料，其中建陶企业26家61条生产线，耐火材料40家123条生产线。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对火电、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燃煤锅炉、化工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石化行业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腈纶厂、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37家石化企业VOCs治理任务。
		有机化工行业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淄博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350家有机化工企业VOCs治理任务。
		表面涂装类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105家表面涂装企业VOCs治理任务。
		包装印刷类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淄博华瑞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恒方塑料包装彩印厂等9家包装印刷企业VOCs治理任务。
排污许可管理	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5万户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
		洁净煤替代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60万吨清洁煤炭替代任务，其中，张店1.28万吨、淄川8.82万吨、博山6.4万吨、周村4.36万吨、临淄12.5万吨、桓台9.3万吨、高青6.31万吨、沂源8.93万吨、高新区0.6万吨、文昌湖0.6万吨、经开区0.9万吨。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全市范围内禁止燃用、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民用散煤。
	锅炉治理	关停淘汰燃煤小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除已改造为高效煤粉锅炉和使用清洁能源外，全市行政区域内全面淘汰2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小锅炉、导热油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灶等，共903台1033蒸吨。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2017年再完成26台1088蒸吨，完不成的实施停产治理。
	集中供暖	扩大集中供暖范围	2017年10月底前	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5%以上。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日常巡查，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全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安装遥感监测设备	2017年12月底前	配备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4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落实禁烧限放要求	禁止露天焚烧	全年	全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焚烧枯枝落叶、垃圾、废旧物品等行为。
		烟花爆竹限放	2017年10月底前	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焦化、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减排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PM <sub>2.5</sub> 源解析。

## 山东省济宁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2017年9月底前	清理整顿“散乱污”企业2069家，其中，提升改造类750家，取缔类1319家。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7年12月底前	加快化工、发酵、医药等恶臭污染严重企业搬迁改造步伐，完成嘉祥和伊华工业有限公司搬迁工作。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对水泥、玻璃、陶瓷、砖瓦、火电、焦化、有色、锅炉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完成重点行业VOCs专项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石化、医药、农药、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印刷企业等行业VOCs治理工作（76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主城区散煤“清零”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5万户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其中，任城区、邹城市、兖州区、曲阜市各0.5万户，其他县市区各0.3万户。
		农村散煤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未实行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的地区，全部实施清洁煤炭替代，禁止销售劣质散煤。
	清理整顿燃煤小锅炉	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工作	2017年6月底前	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共139台104蒸吨。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9月底前	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逾期不实施设施改造的，停产整治，共62台3343蒸吨。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2月底前	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9%，县（市、区）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2017年10月底前	提高大宗物料、煤炭铁路货运比例。
		城区外环路以内禁止重型货车通行	2017年11月1日起	禁止城区外环路以内通行重型柴油货车。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推进新能源汽车使用	2017年12月底前	新增出租车应全部更换为电动车或新能源汽车，电动车比例达到50%以上。
	油品质量提升	全部供应国六标准汽柴油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的日常巡查，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2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按10-20%的比例抽检，对检查中发现未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加油站依法给予处罚。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378家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配置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路检路查	全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发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仍在继续使用的，责令强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扬尘面源污染治理	全年	对扬尘面源污染进行规范治理，对治理不到位的一律进行关停取缔。施工工地扬尘控制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焦化、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货物运输的济宁电厂、济三煤矿、运河煤矿等重点企业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减排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完成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编制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网格化监管	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2017年9月底前	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源解析	完成源解析工作	2017年11月底前	开展全市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准确识别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空气质量改善的区域性特征污染物。

## 山东省德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7953个“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其中取缔关停3481个、整改提升4472个。
	砖瓦窑、石灰窑整治	完成砖瓦窑、石灰窑治理淘汰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	完成全市147家砖瓦窑、36家石灰窑企业取缔淘汰或升级改造。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对钢铁、焦化、炭素、火电、建材、化工、燃煤锅炉等行业无组织排放实施专项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成工艺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94个企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其中表面涂装20个、包装印刷4个、化工类70个。
	排污许可证管理	重点行业发放排污许可证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完成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全年推广125万吨清洁煤。
		煤改气、煤改电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完成5万户煤改气、煤改电工作。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全市范围禁止燃用、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劣质散煤。
	燃煤锅炉治理	完成燃煤小锅炉“清零”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509台(共696蒸吨)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22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替代,其中68台火电锅炉、54台燃煤锅炉。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集中供热	加强城区集中供热	2017年采暖季前	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2017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日常巡查。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5家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配置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路检路查	全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发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仍在继续使用的，责令强制报废；对发现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100%。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9月底前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渣土运输管理	全年	依法实施渣土运输特许经营，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正常使用。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7年12月底前	中心城区和县市区城区道路湿式机械化清扫率达80%以上。全市134个乡镇每个乡镇至少配备一辆湿式机扫设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制定烟花爆竹限放严控方案，依法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减排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企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焦化、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货物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如齐河永锋钢铁、金能科技等。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全年	持续开展PM <sub>2.5</sub> 源解析。

## 山东省聊城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企业退城搬迁改造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关停	2017 年 6 月底前	聊城市建成区未实施“煤改气”的聊城汇鑫钢管、天越钢管、金盛钢管等 3 家钢管企业予以关停。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7 年 12 月底前	鲁西化工一厂、二厂、四厂全部迁出建成区。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8474 家，其中取缔 3113 家，提升改造 5361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钢铁、化工、建材、铸造、有色、锅炉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化工、包装印刷、涂装等行业完成 VOCs 专项治理（29 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造纸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主城区散煤“清零”	2017年10月底前	主城区范围内除集中供热和重点企业原料用煤外，一律禁止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燃煤，“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全面实现主城区散煤“清零”，清理散煤经营户696家。
		居民清洁取暖工程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电代煤”5.4万户。
		保障天然气和电力供应	2017年10月底前	完善天然气集输干线和城区供气支线网络，推进管道气和LNG向村镇延伸覆盖，莘县实现各乡镇通天然气。实施电网改造工程，为居民“电代煤”取暖工程提供保障。
	锅炉治理	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范围淘汰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1949台，1950蒸吨。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保留的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共14台720蒸吨。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采暖季前	主城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75%以上。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升铁路运输比例	2017年采暖季前	提高煤炭、矿石铁路货运比例，信发集团加快铁路货运线路建设，铁路货运比例提高到50%。
	禁行限行	城市建成区禁行柴油车	全年	城市建成区内禁行中重型柴油车，确需进入建成区的一律需经公安部门批准。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2017年9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日常巡查，年汽油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1家（中石化第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229座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配置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路检路查	全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发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仍在继续使用的，责令强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建筑工地必须全面达到“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防治标准。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2017年6月份建立市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及监管信息平台，2017年9月底前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拆迁工地扬尘整治	全年	所有拆迁项目落实先围挡、后拆迁，拆迁过程要落实洒水降尘；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和废料必须覆盖。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强化网格化监管，加大督查通报力度，严格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采取网格化监管措施，采取卫星遥感或无人机巡查方式，依法严厉打击农村秸秆焚烧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市主城区严格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驻地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各县（市）制定并严格落实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方案。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落实煤炭替代任务	2017年9月底前	2013年9月起，新建涉煤项目未落实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予以停产，企业可按照等规模替代的原则予以实现。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未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发电机组，全部停产。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货物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如信发集团等企业。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减排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7年9月底前	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山东省滨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清理整顿“散乱污”企业1914家，其中清理取缔类1408家，整改提升类506家。
	重污染企业关停	违规电解铝项目关停	2017年7月底前	关停268万吨电解铝产能。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污染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	2017年采暖季前	对火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化、石化、化工、砖瓦等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80台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含自备电厂）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合计265.6万千瓦。
	VOCs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VOCs专项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48家企业VOCs综合治理，其中石化5家，化工1家，涂装41家，1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异味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燃煤锅炉治理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替代，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合计34台，935.5蒸吨。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淘汰辖区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合计3205台（套），约3500蒸吨。
	散煤治理	清洁取暖重点工程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电代煤5.5万户。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全市范围内禁止燃用、销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劣质散煤。
	集中供热	扩大集中供热范围	2017年10月底前	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2017年12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日常巡查，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5家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配备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路检路查	全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发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仍在继续使用的，责令强制报废；对发现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加强施工工地在线监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渣土车运输管理	全年	全部安装密闭装置，未按要求上路行驶的严肃处理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2017年12月底前	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严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焦化、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2017年采暖季前	2013年9月起，新建涉煤项目未落实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的，2017年10月1日-2018年3月31日予以停产。企业也可按照等规模替代的原则，通过压减小机组等用煤量予以替代。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魏桥创业集团、大唐滨州、华能沾化电厂等涉及大宗货物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减排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7年12月底前	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山东省菏泽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清理整顿“散乱污”企业 4313 家。其中，取缔淘汰 3691 家，停产整改提升 622 家。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水泥、平板玻璃、砖瓦、有色、火电、焦化、石化、化工、燃煤锅炉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 83 家企业 VOCs 治理项目，其中有机化工 56 家、表面涂装 24 家、包装印染 3 家。
工业深度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排污许可证发放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对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对水泥行业（含粉磨站）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对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	2017年10月底前	采取集中供暖替代或以气代煤、以电代煤方式替代 10 万户，其中：牡丹区 1.2 万户、市开发区 0.6 万户、市高新区 0.2 万户、其他县区各 1 万户。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推广使用清洁煤炭	2017年采暖季前	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市四区禁燃区外全部使用清洁煤炭；各县区基本实现主城区无煤化，城乡结合部和乡镇驻地全部使用清洁煤炭。
		强化煤炭质量监管	全年	严控煤炭质量，全面禁止劣质煤炭销售、使用，定期开展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和使用环节的执法检查。
	锅炉治理	淘汰燃煤小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共 7993 台、5016.8 蒸吨。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 1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29 家企业 60 台锅炉，共 3980 蒸吨。
	集中供暖	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	2017年采暖季前	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70%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全市销售汽油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日常巡查。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全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配备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禁限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2017年8月底前	市、县区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方案，明确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焦化、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货物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完善实施方案，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完善减排操作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基础能力建设	源解析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	2017年8月底前	完成菏泽市大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研究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菏泽市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 河南省郑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2017 年 12 月底前	关闭煤矿 2 家，淘汰产能 30 万吨。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 6963 家，其中，整治提升 3164 家，取缔关停 3799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火电、钢铁、水泥、化工、砖瓦窑、燃煤锅炉、有色行业提标改造，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324 家 VOCs 企业治理，其中化工企业 7 家，涂装企业 204 家，包装印刷企业 35 家，汽修企业 78 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水泥、钢铁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开展“电代煤”、“气代煤”工程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城市建成区及以外区域和县城的燃煤替代工作，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内的实施集中供热，完成气代煤、电代煤 8 万户。
		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5 个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65 个配送网点建设。
	锅炉治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7 年 10 月底前	10 蒸吨及以下供热燃煤锅炉拆除或改造（共 279 台、1181 蒸吨）。全面取缔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 年 10 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2017 年 10 月底前	新力电力公司铁路运输比重从 50% 提高至 6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2017年12月底前	积极推广应用混合动力和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新增公交、出租等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100%。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保证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85%以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43家加油站加快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严格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监管。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配置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0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中心城区主干道、高架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100%，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秸秆焚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主城区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形式的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电解铝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 年 10 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基础能力建设	组分网建设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	全年	每 5 天进行一次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3 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 4 个季节的 PM <sub>2.5</sub> 源解析。

## 河南省开封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依法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1442家，其中：整治类479家，取缔类963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水泥、化工、燃煤锅炉行业提标改造，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017年10月底前	对全市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改造（烟尘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35mg/m <sup>3</sup> ，NO <sub>x</sub> 50mg/m <sup>3</sup> ，W型火焰锅炉和循环硫化床锅炉NO <sub>x</sub> 排放浓度100mg/m <sup>3</sup> ），未按期实现的实施停产治理。
	VOCs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VOCs专项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全市98家VOCs排放企业治理，其中化工13家、汽修20家、包装印刷23家、涂装42家。
		推进面源VOCs综合整治	2017年10月底前	对城市建成区135家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餐饮企业实施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气代煤、电代煤工程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电代煤5万户。
		农村电网改造	2017年10月底前	改造中心村80个，贫困村100个。
		全市范围取缔散煤使用	2017年9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除集中供热和重点企业原料用煤外，禁止储存、销售和使用燃煤，全面实现全市散煤“清零”，全市取缔116家散煤销售点，对非法销售点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完成拆改，合计91台218.9蒸吨；完成全市399个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取缔工作。
	集中供热 供暖	推进城市集中供暖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以上。
		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	2017年12月底前	对有一定规模用热需求的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黄龙产业集聚区实现集中供热。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货车主城区限行、绕行	全年	在主城区划定货运车辆限行区域、限行类型、限行和绕行道路。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到85%以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3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开封市北第十一加油站、开封市南第十加油站、开封市南油气站）。
	环境监管	加大排放监测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9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安装6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路检路查		全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发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仍在继续使用的，责令强制报废；对发现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全面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全年	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设立一街一巷清扫员，每周末组织一次全民大扫除活动。
		“封土行动”	采暖季	实施“封土行动”，城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市主要道路、高架道路全部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高速公路实行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的保洁方式。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通报、曝光机制。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主城区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形式的烟花爆竹。
错峰生产与运输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火电、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11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年3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4个季节的PM <sub>2.5</sub> 源解析。

## 河南省安阳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压减产能	建成区重污染工段关停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关停安钢集团 3 号、4 号焦炉。
	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	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安阳灵锐热电厂等重污染企业关停，全面启动搬迁工作。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579 家“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治，其中取缔 2487 家，整治 92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有色、铁合金、水泥、火电、焦化、陶瓷、砖瓦窑、平板玻璃、锅炉行业提标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49 家企业 VOCs 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6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电力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全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以及茶浴燃煤小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任务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5 万户电代煤、气代煤工作。
		完成清洁型煤替代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建设，建成 53 个乡镇配送网点，配送能力覆盖全市乡村地区，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乡村地区，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强化对洁净型煤煤质抽测，确保洁净型煤煤质。
清洁	散煤治理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持续巩固散煤销售点“清零”成果，发现一起，取缔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取暖				一起。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等散煤燃烧设施	2017年10月底前	全面淘汰全市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636台、990蒸吨，燃煤大灶和经营性小煤炉，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燃煤锅炉治理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安化集团7台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深度治理（共计730蒸吨），达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 mg/m <sup>3</sup> ，其中“W”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的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100 mg/m <sup>3</sup> ）。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2017年10月底前	提高安钢集团铁路运输货物比例，由50%提高到60%以上。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
	油气回收监管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严格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依法打击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行为。
	环境监管	加大重型柴油车辆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在城市主要进口、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至少安装6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渣土车监管	全年	完成全市332辆渣土运输车自动密闭改装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与城管部门、公安等部门联网，实施动态管理，新购渣土车必须同步安装密闭装置并联网。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禁焚烧秸秆；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全市规定的燃放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形式的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焦化、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实行重点企业货运车辆错峰运输	全年	在红色、橙色重污染预警应急期间，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安钢集团、大唐安阳电厂、安彩高科、龙宇化工等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大气区域污染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基础能力建设	网格化遥感监测网络	市区建成 65 个遥感监测站	2017 年 6 月底前	建成 65 个遥感监测站和 1 个监控平台，对 6 项因子和 VOCs 进行实时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3 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 4 个季节的 PM <sub>2.5</sub> 源解析。

## 河南省鹤壁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全面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1055家，其中，取缔734家，整治321家。完善防反弹和长效监管机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	2017年9月底前	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5台810蒸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 mg/m <sup>3</sup> ，其中“W”型火焰锅炉和循环流化床锅炉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100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7年采暖季前	对火电、化工、建材、锅炉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VOCs专项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5家化工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50家工业涂装企业VOCs专项治理。
		推进面源VOCs综合整治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推进13家汽车维修店VOCs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气代煤、电代煤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电代煤5万户以上。
		完成清洁型煤替代	2017年10月底前	建成2家洁净型煤生产企业，19个配送网点。覆盖乡村人口约20.88万户、71万人，实际供应能力达到17万吨。
		加快农村电网改造	2017年9月底前	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完成7个中心村、44个贫困村电网改造任务。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实施散煤销售点动态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以及茶浴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88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或清洁能源改造。淘汰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散烧设施共475个。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60%以上。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机动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1家，中石化新源加油站）。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全年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安装5台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1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三员”管理。未按要求完成落实防尘、抑尘、降尘措施的工地，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禁焚烧秸秆；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火电、炭素、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全年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基础能力建设	组分网建设	PM <sub>2.5</sub> 手动采样和组分分析	全年	每5天进行一次PM <sub>2.5</sub> 手动采样，重污染期间加密至每天一次采样，并进行化学组分分析。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 河南省新乡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	“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	2017年6月底前	取缔1624家“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活动，防止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对建材、火电、锅炉、化工、铸造、有色等行业的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9月底前	全市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5台，共计1670蒸吨。
	VOCs专项治理	VOCs企业综合治理	2017年6月底前	完成83家企业VOCs治理任务。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0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建成27个生产仓储供应中心、5个配送网点，供应配送能力60万吨，覆盖乡村72.94万户、248万人。
		以气代煤、以电代煤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5万户以上气代煤和电代煤工作。
	锅炉治理	全面取缔燃煤散烧设备	2017年8月底前	完成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散烧设施取缔工作，共962个。
	集中供暖	加快推进城市集中供热供暖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老旧车淘汰	淘汰所有黄标车	2017年9月底前	进一步查清全市剩余黄标车车源，严格车辆业务办理和道路限行措施，确保淘汰全市所有黄标车，共2927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强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市、县、乡三级加油站、油库的成品油检测全覆盖，月抽检率达到10%。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2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黑加油站点取缔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	全年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反弹，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安装5台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1台移动式遥感检测设备。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封土行动”	采暖季	城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
	禁放烟花爆竹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 年 11 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建成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2018 年 3 月底前	基于组分观测结果完成全年和 4 个季节的 PM <sub>2.5</sub> 源解析。
	组分网建设	建成 22 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	2017 年 7 月底前	22 个重点乡镇（常驻人口 20000 人以上）政府所在地建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空气站联网调试等保障工作。
		建成 55 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2017 年 7 月底前	在全市建成区建设约 55 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以 1.5 公里×1.5 公里为网格，每个网格内设 1 个点位）。各辖区政府完成所有网格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 河南省焦作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化解过剩产能	完成煤炭过剩产能淘汰任务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焦煤集团方庄一矿、方庄二矿合计产能 66 万吨煤炭的淘汰任务。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323 家“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取缔任务，其中，取缔类 1380 家，整治类 697 家，规范类 246 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实施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 年采暖季前	对火电、建材、有色、钢铁、化工、燃煤锅炉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 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 VOCs 专项治理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95 家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其中，有机化工 12 家、表面涂装 52 家、包装印刷 19 家、汽修 12 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 年 12 月底前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钢铁、水泥（含粉磨站）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铜铅锌冶炼、电解铝、原料药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2017 年 10 月底前	各县（市）区完成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配送网点建设，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乡村地区，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全面加强散煤监管	2017 年 10 月底前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杜绝劣质散煤流入市场。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年度改造任务	2017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5 万户以电代煤或以气代煤改造任务。
清洁取暖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 年 10 月底前	开展全市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回头看活动，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完成全市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取缔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河南晋煤天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台、80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100 mg/m <sup>3</sup> 。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0%以上。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严格过境货车绕行主城区	全年	依托限高卡点和固定检查站做好大货车管控，过境货车严禁入市，只允许往市区送货且有备案的货运车辆入市。
	淘汰老旧车	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	2017年6月底前	完成391辆黄标车淘汰工作。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强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月抽检率不得低于10%。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日常监管巡查，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共2家。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安装6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面源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治理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强化基层行政村和村民组秸秆禁烧联防联控责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四城区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县(市)城市建成区不再设立烟花爆竹销售点,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 河南省濮阳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全市5181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其中整改2987家，取缔类2194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分别为10mg/m <sup>3</sup> 、35mg/m <sup>3</sup> 、50mg/m <sup>3</sup> ），加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公司6台、670蒸吨燃煤锅炉）。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火电、燃煤锅炉、建材、化工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实施重点工业行业VOCs专项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VOCs专项治理140家，其中石化企业23家、其他化工企业21家、包装印刷3家、工业涂装41家、汽修52家。
		推进面源VOCs综合整治	2017年9月底前	全市建成区2100家餐饮企业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通过监督检查，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火电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0月底前，完成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农药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气代煤、电代煤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气代煤（4万户）、电代煤（1万户）。
		清洁型煤替代	2017年10月底前	洁净型煤替代工程（覆盖乡村户数63.24万户）。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2017年10月底前	全市行政区实现洁净型煤生产仓储配送中心全覆盖，在卡口加大检查力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9月底前	全市行政区域内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共653台1046.2蒸吨。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
移动源	优化运输结构	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2017年9月底前	提高煤炭运输铁路专用通道线路比例（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公司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由20%提高至40%）。
	淘汰老旧车	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剩余6819辆黄标车（其中，中原油田844辆，各县（区）5975辆）淘汰工作。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加快油品质量监管	全年	市、县、乡三级成品油检测实现辖区内加油站、油库全覆盖，依法依规严惩销售假冒伪劣油品行为。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完成在册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实现油气综合回收效率达到85%以上，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日常监督巡查。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6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环境监管	加大高排放车和车用尿素监管	2017年9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配置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5台，移动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1台，覆盖高排放车通行的主要道路。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全市所有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县级城市主干道机械化洒水清扫率达到80%以上。高速公路全面实行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为辅的模式。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晋鲁豫铁路以北、濮范高速以南、大广高速以东、S209路以西的范围内全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各县根据本地实际设定本地禁放区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火电、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9月底前	全面建成城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具备空气质量指数、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等预报能力；实现各县（区）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实时发布。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 河南省巩义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336家“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治，其中取缔325家，整治11家，并建立防反弹和长效监管机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钢铁、水泥、火电、陶瓷、砖瓦窑、锅炉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4家化工、6家工业涂装、5家汽修等行业VOCs专项治理。
		推进面源VOCs综合整治	2017年10月底前	市区建成区餐饮服务场所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全面禁止室外露天喷涂作业。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0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2家火电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2017年10月底前，完成1家钢铁，1家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全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以及茶浴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任务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万户电代煤、气代煤工作。
		完成清洁型煤替代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建成15个乡镇配送网点，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乡村地区，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持续巩固散煤销售点“清零”成果，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燃煤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等散煤燃烧设施	2017年10月底前	全面淘汰全市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燃煤大灶和经营性小煤炉，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中孚电力、巩电热力5台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油气回收监管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严格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依法打击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行为。
	黑加油站点取缔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	全年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反弹，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环境监管	加大重型柴油车辆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市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至少安装2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覆盖高排放车通行的主要道路。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路检路查	全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发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仍在继续使用的，责令强制报废；对发现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市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洒水;继续执行道路“以克论净”。
		渣土车监管	全年	完成全市58辆渣土运输车自动密闭改装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与城管、公安等部门联网,实施动态管理,新购渣土车必须同步安装密闭装置并联网。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全市规定的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矿山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7年9月底前	取缔关闭违规露天矿山,污染治理不规范、排放不达标的露天矿山停产整治。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钢铁、铸造、火电、电解铝、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执法检查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全年	重污染期间,按照重污染应急预案清单,严查各企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等预案落实情况。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 河南省兰考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86家“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治，其中取缔84家，整治202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砖瓦窑、锅炉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47家企业VOCs治理。其中，化工10家，包装印刷1家，工业涂装36家。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6月底前	2017年6月底前，完成瑞华电力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全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以及茶浴燃煤小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任务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万户电代煤、气代煤工作。
		完成清洁型煤替代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建设，建成11个乡镇配送网点，配送能力覆盖全市乡村地区，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乡村地区，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强化对洁净型煤煤质抽测，确保洁净型煤煤质。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持续巩固散煤销售点“清零”成果，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燃煤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全面淘汰全县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87台，燃煤大灶和经营性小煤炉，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
	油气回收监管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严格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依法打击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行为。
	黑加油站点取缔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	全年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反弹，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环境监管	加大重型柴油车辆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县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至少安装2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加强路检路查	全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发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仍在继续使用的，责令强制报废；对发现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县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渣土车监管	全年	完成全县60辆渣土运输车自动密闭改装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与执法等部门联网，实施动态管理，新购渣土车必须同步安装密闭装置并联网。
	燃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全县规定的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形式的烟花爆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50% 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基础能力建设	县级空气监测站建设	建设空气监测站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共建设完成 2 个县级空气监测站,并与省监控平台联网。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

## 河南省滑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534家“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治，其中取缔455家，整治79家。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砖瓦窑、锅炉等行业组组织排放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5家重点企业VOCs治理。其中，化工行业2家，工业涂装8家，汽修5家。
		推进面源VOCs综合整治	2017年10月底前	建成区餐饮服务场所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全面禁止室外露天喷涂作业。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2月底前	按时间节点完成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全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以及茶浴燃煤小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任务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万户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其中，气代煤0.7万户、电代煤0.3万户。
		完成清洁型煤替代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建设，建成22个乡镇配送网点，配送能力覆盖全县乡村地区，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乡村地区，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强化对洁净型煤煤质抽测，确保洁净型煤煤质。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持续巩固散煤销售点“清零”成果，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燃煤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全面淘汰全县范围内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103台、152蒸吨，全面完成燃煤茶浴炉、燃煤大灶和经营性小煤炉的取缔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
	油气回收监管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严格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依法打击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行为。
	黑加油站点取缔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	全年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反弹，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环境监管	实行大货车绕行主城区	全年	继续执行重型货车绕行县城规定区域的有关规定，严查重处违法行驶行为。
		加大重型柴油车辆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县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加强路检路查	全年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发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车辆仍在继续使用的，责令强制报废；对发现排放不达标车辆，责令维修整治。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全县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渣土车监管	全年	完成全县25辆渣土运输车自动密闭改装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与城管、公安等部门联网，实施动态管理，新购渣土车必须同步安装密闭装置并联网。
	秸秆禁烧	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全年	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禁焚烧秸秆；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力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全县规定的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形式的烟花爆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错峰生产与运输	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化工、建材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推进重点企业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 50% 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 年 9 月底前	完成 2016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县级空气监测站建设	建设空气监测站	2017 年 10 月底前	共建设完成 2 个县级空气监测站，并与省监控平台联网。
	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建设	建成 21 个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	2017 年 7 月底前	完成 21 个乡镇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并与环境保护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空气站联网调试等保障工作。

## 河南省长垣县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治理	完成“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397家“散乱污”企业取缔、整治，其中取缔240家，整治157家，并建立防反弹和长效监管机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工业深度治理	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7年采暖季前	完成砖瓦窑、锅炉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VOCs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3家化工、112家工业涂装、3家汽修等VOCs专项治理。
		面源VOCs综合整治	2017年10月底前	县城餐饮服务场所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全面禁止室外露天喷涂作业。
	实施排污许可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家火电企业、2家水泥粉磨站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
清洁取暖	散煤治理	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全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销售、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以及茶浴锅炉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完成电代煤、气代煤任务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1万户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其中气代煤0.4万户、电代煤0.6万户。
		完成清洁型煤替代	2017年10月底前	完成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建设，建成13个乡镇配送网点，配送能力覆盖全市乡村地区，在不具备“煤改气”、“煤改电”条件的乡村地区，全面实施洁净型煤替代散煤。同时，强化对洁净型煤煤质抽测，确保洁净型煤煤质。
		严格劣质散煤管控	全年	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散煤行为，持续巩固散煤销售点“清零”成果，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清洁取暖	燃煤锅炉治理	全面淘汰小型燃煤锅炉	2017年10月底前	全面淘汰全县范围内15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及燃煤大灶和经营性小煤炉，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严格锅炉准入	全年	全县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集中供暖	全面提高集中供暖率	2017年10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50%以上。
移动源	提高新车准入门槛	提高柴油车排放标准	2017年7月1日起	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2018年1月1日起	轻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
	淘汰黄标车	推进黄标车淘汰	2017年9月底前	全面淘汰黄标车231辆，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一辆，查处一辆。
	油品质量提升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和监管	2017年10月1日起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成品油经营站(点)抽检。
	油气回收监管	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	全年	严格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依法打击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行为。
	黑加油站点取缔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	全年	完成黑加油站点取缔，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防反弹，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环境监管	加大重型柴油车辆监管	2017年6月底前	县内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
2017年12月底前			至少安装2台(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和1台(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2017年9月底前，现有遥感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厅实现三级联网；2017年12月底前，新安装设备实现三级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面源治理	扬尘管控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综合整治	全年	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和建成区“两个禁止”的标准,全县施工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100%。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三员”管理。
		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管控	2017年9月底前	规模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落实冬防期间扬尘污染管控措施	采暖季	实施“封土行动”,停工工地应对其裸露土地落实100%抑尘网覆盖。
	渣土车监管	全年	完成全县30辆渣土运输车自动密闭改装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与城管、公安等部门联网,实施动态管理,新购渣土车必须同步安装密闭装置并联网。	
禁放烟花爆竹	强化烟花爆竹禁限燃放管控	全年	在全县规定的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任何种类的烟花爆竹。	
错峰生产与运输	实施重点行业生产调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采暖季	建材、火电等行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错峰运输	实行重点企业货运车辆错峰运输	全年	启动红色、橙色预警时,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新中益电厂、同力水泥、同力建材等重点企业货物公路运输量减少50%以上。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预案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预案要求制定落实措施,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预报预警	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2017年10月底前	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基础能力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7年9月底前	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建成8个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2017年7月底前	完成8个重点乡镇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空气站联网调试等保障工作。
	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建成50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	2017年7月底前	在全县建成区建设约50套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以1.5公里×1.5公里为网格,每个网格内设1个点位),并与省、市两级监控平台建设联网。